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节能风电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自2020年8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黄艺彬、任松涛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年12月25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黄艺彬、马梦琪、沙云皓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自非公开发行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

- 4、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
- 5、查阅公司非公开发行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节能风电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非公开发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节能风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节能风电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节能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

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并实地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进行检查。

2020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4,090.71万元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节能风电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，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查阅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，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.10亿元，营业总成本为13.92亿元；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.36亿元，较2019年同期增长26.22%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稳定，各项业务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节能风电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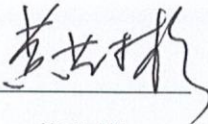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节能风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非公开发行以来，节能风电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节能风电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黄艺彬


任松涛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